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2年温州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温馨教室”工程新风设备采购（HQZB-RA-2022-41）-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联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士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微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1.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1.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及以上）的得1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有效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1	技术	2.1、风量：额定送风量500m ³ /h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新风机送风量每增加40m ³ /h加1分。增加送风量不足40m ³ /h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额定风量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5	5	5	5
2.2	技术	2.2、功耗：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0.45W/（m ³ /h）为基准不得分，每降低0.01W/（m ³ /h）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根据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计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结果（附计算表格），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3	技术	2.3、整机PM2.5过滤效率：95%的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4	技术	2.4、全热交换效率（冷量回收）以5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5	技术	2.5、全热交换效率（热量回收）以60%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6	技术	2.6、送风净新风量实测值达到额定值的9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得1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以“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1	1	1	1	1
2.7	技术	2.7、噪声（检验报告中必须明确在最高档的风速下进行）：壁挂式新风机整机噪声45dB（A）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每降低1dB（A）加1分，降低分贝尾数不足1dB（A）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2	3	3	3
3.1	技术	3.1、电机3分：根据投标产品所配电机的品牌、性能、材料、工艺等因素由专家评审。 相关性能需提供电机相关检验报告，必须是直流无刷变频电机。	0-3	2	2	2	2
3.2	技术	3.2、热交换芯体3分：根据热交换芯体材质、技术特点由专家评审。 需提供热交换芯体相关检验报告。	0-3	2	2	2	2
3.3.1	技术	3.3.1、具有三级及以上过滤的得1分。	0-1	1	1	1	1

3.3.2	技术	3.3.2、具有亚高效过滤及以上等级的得2分。	0-2	2	2	2	2
3.4	技术	3.4、净化杀菌模块2分：具有净化杀菌模块得2分，如“负离子”、“等离子”“光触媒”、“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泄漏量符合国家规定）”等（提供投标产品净化杀菌模块的检验报告给分，不提供检验报告的不得分）	0-2	2	2	2	2
3.5.1	技术	3.5.1、根据控制系统相关功能评分，0-2分。	0-2	2	2	2	2
3.5.2	技术	3.5.2、产品制造商自主研发控制系统软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产品制造商购买或委托“著作权人”开发的得1分（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2	2	2	2
4.1	技术	4.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及讲解视频录制，内容包括整机造型、样板间造型、设备生产过程以及拆机内容、软件控制系统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10分钟内系统视频录制演示，视频录制放入U盘邮寄或自行送达。 自行送达：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达至开标现场，截止后予以拒收，按未提供认定。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里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杭州华旗），王建涛收，13738179364。快递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日12:00前送抵，快递发出后建议与代理机构收件人联系，并给与快递信息（快递公司，单号等），否则相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5	3.5	3.9	3.9	3.9
4.2	技术	4.2、根据风管、风口、过梁器、风帽等材质、外观、处理工艺等因素评价由专家评审。 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0-5	4	4	4.3	4
5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教室新风管道整体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度进行评价； 壁挂式新风机：须有对管道、风口分布的三维效果图，送风口和回风口的位置和间隔距离科学合理，风口出风方向科学，避免造成排风、回风短路，有效降低二氧化碳等浓度，并降低噪声。	0-5	3	3	3.2	3.3
6.1	技术	6.1、根据供应商产品的项目落实生产计划、货物配送、施工安装等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0-2	1.5	1.5	1.5	1.5
6.2	技术	6.2、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承诺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	0-2	1.5	1.5	1.5	1.5
6.3	技术	6.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含人员、设备、设备安装）情况由专家评审。	0-4	3	3	3	3
7	商务资信	7.1、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7.2、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0-1	0	0	0	0
8.1	商务资信	8.1、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次所投品牌具有类似的新风系统业绩，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金额须与发票金额一致，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金额不符合的不得分）	0-1	1	1	1	1

8.2	商务 资信	8.2、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标品牌产品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对其单体式新风机在类似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后）运行效果出具的含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须注明新风机品牌型号，至少包含PM2.5、二氧化碳浓度等参数指标，提供一个检验报告（检测结论：合格）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9.1	技术	9.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含售后人员配备、售后设备和备品备件配备）、售后巡检等的情况及实际结合由专家评审。	0-2	1.5	1.7	1.5	1.8
9.2	技术	9.2、根据质保期内的服务维修维护方案，“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维护方式、技术培训等）	0-2	1.5	1.6	1.5	1.5
合计			0-70	56.5	58.2	58.4	58.5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2年温州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温馨教室”工程新风设备采购（HQZB-RA-2022-41）-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联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士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微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1.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1.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及以上）的得1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有效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1	技术	2.1、风量：额定送风量500m³/h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新风机送风量每增加40m³/h加1分。增加送风量不足40m³/h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额定风量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5	5	5	5
2.2	技术	2.2、功耗：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0.45W/（m³/h）为基准不得分，每降低0.01W/（m³/h）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根据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计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结果（附计算表格），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3	技术	2.3、整机PM2.5过滤效率：95%的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4	技术	2.4、全热交换效率（冷量回收）以5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5	技术	2.5、全热交换效率（热量回收）以60%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6	技术	2.6、送风净新风量实测值达到额定值的9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得1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以“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1	1	1	1	1
2.7	技术	2.7、噪声（检验报告中必须明确在最高档的风速下进行）：壁挂式新风机整机噪声45dB（A）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每降低1 dB（A）加1分，降低分贝尾数不足1 dB（A）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2	3	3	3
3.1	技术	3.1、电机3分：根据投标产品所配电机的品牌、性能、材料、工艺等因素由专家评审。 相关性需提供电机相关检验报告，必须是直流无刷变频电机。	0-3	2.5	2.5	2.5	2.5
3.2	技术	3.2、热交换芯体3分：根据热交换芯体材质、技术特点由专家评审。 需提供热交换芯体相关检验报告。	0-3	2.5	2.5	2.5	2.5
3.3.1	技术	3.3.1、具有三级及以上过滤的得1分。	0-1	1	1	1	1

3.3.2	技术	3.3.2、具有亚高效过滤及以上等级的得2分。	0-2	2	2	2	2
3.4	技术	3.4、净化杀菌模块2分：具有净化杀菌模块得2分，如“负离子”、“等离子”“光触媒”、“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泄漏量符合国家规定）”等（提供投标产品净化杀菌模块的检验报告给分，不提供检验报告的不得分）	0-2	2	2	2	2
3.5.1	技术	3.5.1、根据控制系统相关功能评分，0-2分。	0-2	1.5	1.5	1.5	1.5
3.5.2	技术	3.5.2、产品制造商自主研发控制系统软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产品制造商购买或委托“著作权人”开发的得1分（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2	2	2	2
4.1	技术	4.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及讲解视频录制，内容包括整机造型、样板间造型、设备生产过程以及拆机内容、软件控制系统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10分钟内系统视频录制演示，视频录制放入U盘邮寄或自行送达。 自行送达：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达至开标现场，截止后予以拒收，按未提供认定。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里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杭州华旗），王建涛收，13738179364。快递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日12:00前送抵，快递发出后建议与代理机构收件人联系，并给与快递信息（快递公司，单号等），否则相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5	3	3.5	4	4.5
4.2	技术	4.2、根据风管、风口、过梁器、风帽等材质、外观、处理工艺等因素评价由专家评审。 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0-5	4	4	4.5	4.5
5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教室新风管道整体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度进行评价； 壁挂式新风机：须有对管道、风口分布的三维效果图，送风口和回风口的位置和间隔距离科学合理，风口出风方向科学，避免造成排风、回风短路，有效降低二氧化碳等浓度，并降低噪声。	0-5	3	2	3	4.5
6.1	技术	6.1、根据供应商产品的项目落实生产计划、货物配送、施工安装等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0-2	1.5	1.5	1.5	1.8
6.2	技术	6.2、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承诺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	0-2	1.5	1.5	1.5	1.8
6.3	技术	6.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含人员、设备、设备安装）情况由专家评审。	0-4	3	3	3	3.5
7	商务资信	7.1、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7.2、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0-1	0	0	0	0
8.1	商务资信	8.1、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次所投品牌具有类似的新风系统业绩，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金额须与发票金额一致，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金额不符合的不得分）	0-1	1	1	1	1

8.2	商务资信	8.2、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标品牌产品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对其单体式新风机在类似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后）运行效果出具的含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须注明新风机品牌型号，至少包含PM2.5、二氧化碳浓度等参数指标，提供一个检验报告（检测结论：合格）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9.1	技术	9.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含售后人员配备、售后设备和备品备件配备）、售后巡检等的情况及实际结合由专家评审。	0-2	1	1.3	1	1.8
9.2	技术	9.2、根据质保期内的服务维修维护方案，“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维护方式、技术培训等）	0-2	1	1.3	1.3	1.8
合计			0-70	55.5	56.6	58.3	62.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2年温州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温馨教室”工程新风设备采购（HQZB-RA-2022-41）-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联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士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微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1.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1.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及以上）的得1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有效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1	技术	2.1、风量：额定送风量500m³/h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新风机送风量每增加40m³/h加1分。增加送风量不足40m³/h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额定风量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5	5	5	5
2.2	技术	2.2、功耗：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0.45W/（m³/h）为基准不得分，每降低0.01W/（m³/h）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根据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计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结果（附计算表格），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3	技术	2.3、整机PM2.5过滤效率：95%的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4	技术	2.4、全热交换效率（冷量回收）以5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5	技术	2.5、全热交换效率（热量回收）以60%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6	技术	2.6、送风净新风量实测值达到额定值的9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得1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以“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1	1	1	1	1
2.7	技术	2.7、噪声（检验报告中必须明确在最高档的风速下进行）： 壁挂式新风机整机噪声45dB（A）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每降低1 dB（A）加1分，降低分贝尾数不足1 dB（A）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2	3	3	3
3.1	技术	3.1、电机3分：根据投标产品所配电机的品牌、性能、材料、工艺等因素由专家评审。 相关性能需提供电机相关检验报告，必须是直流无刷变频电机。	0-3	2.5	2.5	3	3
3.2	技术	3.2、热交换芯体3分：根据热交换芯体材质、技术特点由专家评审。 需提供热交换芯体相关检验报告。	0-3	2.5	2.5	3	3
3.3.1	技术	3.3.1、具有三级及以上过滤的得1分。	0-1	1	1	1	1

3.3.2	技术	3.3.2、具有亚高效过滤及以上等级的得2分。	0-2	2	2	2	2
3.4	技术	3.4、净化杀菌模块2分：具有净化杀菌模块得2分，如“负离子”、“等离子”“光触媒”、“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泄漏量符合国家规定）”等（提供投标产品净化杀菌模块的检验报告给分，不提供检验报告的不得分）	0-2	2	2	2	2
3.5.1	技术	3.5.1、根据控制系统相关功能评分，0-2分。	0-2	1.5	1.5	2	2
3.5.2	技术	3.5.2、产品制造商自主研发控制系统软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产品制造商购买或委托“著作权人”开发的得1分（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2	2	2	2
4.1	技术	4.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及讲解视频录制，内容包括整机造型、样板间造型、设备生产过程以及拆机内容、软件控制系统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10分钟内系统视频录制演示，视频录制放入U盘邮寄或自行送达。 自行送达：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达至开标现场，截止后予以拒收，按未提供认定。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里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杭州华旗），王建涛收，13738179364。快递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日12:00前送抵，快递发出后建议与代理机构收件人联系，并给与快递信息（快递公司，单号等），否则相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5	3	3	3.5	4
4.2	技术	4.2、根据风管、风口、过梁器、风帽等材质、外观、处理工艺等因素评价由专家评审。 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0-5	3	3	3.5	4
5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教室新风管道整体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度进行评价； 壁挂式新风机：须有对管道、风口分布的三维效果图，送风口和回风口的位置和间隔距离科学合理，风口出风方向科学，避免造成排风、回风短路，有效降低二氧化碳等浓度，并降低噪声。	0-5	3	3	3.5	4
6.1	技术	6.1、根据供应商产品的项目落实生产计划、货物配送、施工安装等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0-2	1.5	1.5	2	2
6.2	技术	6.2、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承诺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	0-2	1.5	1.5	2	2
6.3	技术	6.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含人员、设备、设备安装）情况由专家评审。	0-4	2.5	2.5	3	3
7	商务资信	7.1、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7.2、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0-1	0	0	0	0
8.1	商务资信	8.1、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次所投品牌具有类似的新风系统业绩，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金额须与发票金额一致，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金额不符合的不得分）	0-1	1	1	1	1

8.2	商务 资信	8.2、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标品牌产品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对其单体式新风机在类似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后）运行效果出具的含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须注明新风机品牌型号，至少包含PM2.5、二氧化碳浓度等参数指标，提供一个检验报告（检测结论：合格）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9.1	技术	9.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含售后人员配备、售后设备和备品备件配备）、售后巡检等的情况及实际结合由专家评审。	0-2	1.5	1.5	1.5	2
9.2	技术	9.2、根据质保期内的服务维修维护方案，“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维护方式、技术培训等）	0-2	1.5	2	1.5	2
合计			0-70	55	56.5	60.5	63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2022年温州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温馨教室”工程新风设备采购（HQZB-RA-2022-41）-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联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士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微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1.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1.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及以上）的得1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有效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1	技术	2.1、风量：额定送风量500m ³ /h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新风机送风量每增加40m ³ /h加1分。增加送风量不足40m ³ /h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额定风量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5	5	5	5
2.2	技术	2.2、功耗：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0.45W/（m ³ /h）为基准不得分，每降低0.01W/（m ³ /h）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根据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计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结果（附计算表格），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3	技术	2.3、整机PM2.5过滤效率：95%的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4	技术	2.4、全热交换效率（冷量回收）以5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5	技术	2.5、全热交换效率（热量回收）以60%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6	技术	2.6、送风净新风量实测值达到额定值的9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得1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以“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1	1	1	1	1
2.7	技术	2.7、噪声（检验报告中必须明确在最高档的风速下进行）：壁挂式新风机整机噪声45dB（A）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每降低1 dB（A）加1分，降低分贝尾数不足1 dB（A）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2	3	3	3
3.1	技术	3.1、电机3分：根据投标产品所配电机的品牌、性能、材料、工艺等因素由专家评审。 相关性能需提供电机相关检验报告，必须是直流无刷变频电机。	0-3	3	2	2	2
3.2	技术	3.2、热交换芯体3分：根据热交换芯体材质、技术特点由专家评审。 需提供热交换芯体相关检验报告。	0-3	2	2	2	2
3.3.1	技术	3.3.1、具有三级及以上过滤的得1分。	0-1	1	1	1	1

3.3.2	技术	3.3.2、具有亚高效过滤及以上等级的得2分。	0-2	2	2	2	2
3.4	技术	3.4、净化杀菌模块2分：具有净化杀菌模块得2分，如“负离子”、“等离子”“光触媒”、“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泄漏量符合国家规定）”等（提供投标产品净化杀菌模块的检验报告给分，不提供检验报告的不得分）	0-2	2	2	2	2
3.5.1	技术	3.5.1、根据控制系统相关功能评分，0-2分。	0-2	1	2	1	1
3.5.2	技术	3.5.2、产品制造商自主研发控制系统软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产品制造商购买或委托“著作权人”开发的得1分（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2	2	2	2
4.1	技术	4.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及讲解视频录制，内容包括整机造型、样板间造型、设备生产过程以及拆机内容、软件控制系统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10分钟内系统视频录制演示，视频录制放入U盘邮寄或自行送达。 自行送达：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达至开标现场，截止后予以拒收，按未提供认定。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里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杭州华旗），王建涛收，13738179364。快递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日12:00前送抵，快递发出后建议与代理机构收件人联系，并给与快递信息（快递公司，单号等），否则相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5	4	4	2	2
4.2	技术	4.2、根据风管、风口、过梁器、风帽等材质、外观、处理工艺等因素评价由专家评审。 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0-5	3	3	3.5	5
5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教室新风管道整体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度进行评价； 壁挂式新风机：须有对管道、风口分布的三维效果图，送风口和回风口的位置和间隔距离科学合理，风口出风方向科学，避免造成排风、回风短路，有效降低二氧化碳等浓度，并降低噪声。	0-5	5	4	3	3
6.1	技术	6.1、根据供应商产品的项目落实生产计划、货物配送、施工安装等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0-2	2	2	1	1.5
6.2	技术	6.2、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承诺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	0-2	2	2	0.5	1.5
6.3	技术	6.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含人员、设备、设备安装）情况由专家评审。	0-4	2	2	2	2
7	商务资信	7.1、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7.2、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0-1	0	0	0	0
8.1	商务资信	8.1、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次所投品牌具有类似的新风系统业绩，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金额须与发票金额一致，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金额不符合的不得分）	0-1	1	1	1	1

8.2	商务 资信	8.2、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标品牌产品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对其单体式新风机在类似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后）运行效果出具的含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须注明新风机品牌型号，至少包含PM2.5、二氧化碳浓度等参数指标，提供一个检验报告（检测结论：合格）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9.1	技术	9.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含售后人员配备、售后设备和备品备件配备）、售后巡检等的情况及实际结合由专家评审。	0-2	1	2	1	1
9.2	技术	9.2、根据质保期内的服务维修维护方案，“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维护方式、技术培训等）	0-2	1	2	1	1
合计			0-70	57	59	51	54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2022年温州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温馨教室”工程新风设备采购（HQZB-RA-2022-41）- 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联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士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微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商务资信	1.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1.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及以上）的得1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相关材料加盖有效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1	技术	2.1、风量：额定送风量500m³/h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新风机送风量每增加40m³/h加1分。增加送风量不足40m³/h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额定风量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5	5	5	5
2.2	技术	2.2、功耗：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0.45W/（m³/h）为基准不得分，每降低0.01W/（m³/h）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根据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计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结果（附计算表格），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3	技术	2.3、整机PM2.5过滤效率：95%的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2.4	技术	2.4、全热交换效率（冷量回收）以5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5	技术	2.5、全热交换效率（热量回收）以60%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3	3	3	3	3
2.6	技术	2.6、送风净新风量实测值达到额定值的95%为基准不得分，每增加1%得1分，增加尾数不足1个百分点的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以“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1	1	1	1	1
2.7	技术	2.7、噪声（检验报告中必须明确在最高档的风速下进行）：壁挂式新风机整机噪声45dB（A）为基准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每降低1 dB（A）加1分，降低分贝尾数不足1 dB（A）的不计分。 以提供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2	3	3	3
3.1	技术	3.1、电机3分：根据投标产品所配电机的品牌、性能、材料、工艺等因素由专家评审。 相关性能需提供电机相关检验报告，必须是直流无刷变频电机。	0-3	2.5	2.5	2.5	2.5
3.2	技术	3.2、热交换芯体3分：根据热交换芯体材质、技术特点由专家评审。 需提供热交换芯体相关检验报告。	0-3	2.5	2.5	2.5	2.5
3.3.1	技术	3.3.1、具有三级及以上过滤的得1分。	0-1	1	1	1	1

3.3.2	技术	3.3.2、具有亚高效过滤及以上等级的得2分。	0-2	2	2	2	2
3.4	技术	3.4、净化杀菌模块2分：具有净化杀菌模块得2分，如“负离子”、“等离子”“光触媒”、“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泄漏量符合国家规定）”等（提供投标产品净化杀菌模块的检验报告给分，不提供检验报告的不得分）	0-2	2	2	2	2
3.5.1	技术	3.5.1、根据控制系统相关功能评分，0-2分。	0-2	1.5	1.5	1.5	1.5
3.5.2	技术	3.5.2、产品制造商自主研发控制系统软件，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产品制造商购买或委托“著作权人”开发的得1分（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2	2	2	2
4.1	技术	4.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及讲解视频录制，内容包括整机造型、样板间造型、设备生产过程以及拆机内容、软件控制系统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备注：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10分钟内系统视频录制演示，视频录制放入U盘邮寄或自行送达。 自行送达：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送达至开标现场，截止后予以拒收，按未提供认定。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里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907（杭州华旗），王建涛收，13738179364。快递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日12:00前送抵，快递发出后建议与代理机构收件人联系，并给与快递信息（快递公司，单号等），否则相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0-5	3.8	3.8	4	4
4.2	技术	4.2、根据风管、风口、过梁器、风帽等材质、外观、处理工艺等因素评价由专家评审。 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0-5	4	4	4.5	4
5	技术	根据供应商提供教室新风管道整体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度进行评价； 壁挂式新风机：须有对管道、风口分布的三维效果图，送风口和回风口的位置和间隔距离科学合理，风口出风方向科学，避免造成排风、回风短路，有效降低二氧化碳等浓度，并降低噪声。	0-5	3	3	3	4
6.1	技术	6.1、根据供应商产品的项目落实生产计划、货物配送、施工安装等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0-2	1.5	1.5	1.5	1.5
6.2	技术	6.2、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承诺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	0-2	2	2	2	2
6.3	技术	6.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安全保证措施（含人员、设备、设备安装）情况由专家评审。	0-4	3	3	3	3
7	商务资信	7.1、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7.2、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可得0.5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0-1	0	0	0	0
8.1	商务资信	8.1、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次所投品牌具有类似的新风系统业绩，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以上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发票扫描件，合同金额须与发票金额一致，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金额不符合的不得分）	0-1	1	1	1	1

8.2	商务 资信	8.2、自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标品牌产品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对其单体式新风机在类似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后）运行效果出具的含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检测内容须注明新风机品牌型号，至少包含PM2.5、二氧化碳浓度等参数指标，提供一个检验报告（检测结论：合格）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0-2	2	2	2	2
9.1	技术	9.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长、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包含售后人员配备、售后设备和备品备件配备）、售后巡检等）的情况及实际结合由专家评审。	0-2	1.5	1.5	1.5	1.5
9.2	技术	9.2、根据质保期内的服务维修维护方案，“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维护方式、技术培训等）	0-2	1.6	1.8	1.6	1.6
合计			0-70	57.9	59.1	59.6	60.1

专家（签名）：